|  |  |  |  |
| --- | --- | --- | --- |
| 流程 | 重要時程 | 日期 | 地點及網址 |
| 1 | 簡章公告 |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 公告於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網頁（http://ycjh.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
| 2 | 報名時間 | 111年8月1日（星期一）  8:30-10:30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其它方式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
| 3 | 公告口試場次 分配表 | 111年8月1日（星期一）  11:00-12:00 | 公告於花蓮縣宜昌國中網頁 |
| 4 | 甄選時間 | 111年8月1日（星期一） 13:40報到  14:00口試開始 | 花蓮縣宜昌國中輔導室 （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 |
| 5 | 公告錄取人員  名單 | 111年8月1日（星期一）  18：00之後 | 公告於花蓮縣宜昌國中網頁 |
| 6 | 報到作業 | 111年8月2日（星期二）  9:00-11:00 | 花蓮縣宜昌國中人事室 （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1學年度

專任助理第1次甄選日程表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1學年度專任助理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區域職業試探及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4782號函。

三、花蓮縣政府111年7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10139843號函。

貳、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一、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宜昌職探中心）專任助理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參、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若持國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歷報考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含中譯本），報名時須繳驗相關證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五、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六、須熟悉Office文書處理軟體，社群經營例（Line、FB、Instagram）。另熟悉繪圖軟體或具備相關文書處理軟體證照（如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技術士、TQC或MOS等）尤佳。

七、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肆、工作內容：

一、推展本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業務為主，承接所屬機關相關任務。

二、經營本職探中心粉絲專頁、管理教室、規劃課程、協助課程執行等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

伍、僱用期間：

一、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年度表現評定優良者，得於次年度優先續約；起薪日以正式報到簽約日為準。

三、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等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聘。

陸、 甄選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1年8月1日（星期一）8:30-10:30。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電話：038-520803#701）。

四、繳驗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正本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簡要自傳一式3份（1,000字以內，以A4紙直式橫書，標楷體字體16、固定行高24繕打，可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五)專長證照。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只（自行貼足掛號郵票32元，信封上應以正楷書明報考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者不得異議；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柒、 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與口試方式辦理。

二、甄選日期：111年8月1日（星期一）13:40報到，14:00口試開始。

三、甄選地點：宜昌國民中學輔導室。

四、公告口試場次分配表：111年8月1日（星期一）11:00後公布於本校網頁。

捌、甄選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由委員審查自傳、經歷、專長證照。佔總成績30%。

二、口試：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二）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口試內容分配如下：

1.簡要自我介紹。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學校行政相關）。

3.口試佔總成績70％。

三、成績計算及排序：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

3.簡要自傳。

4.抽籤。

（三）滿分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列入備取名單。

三、成績放榜：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11年8月1日（星期一）18:00後，公告於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網頁。

（二）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正取者請逕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玖、報到作業：

（一）報到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至宜昌國中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待遇：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年資第一年之薪資核發，採月薪支給。

二、另享有勞健保、離職儲金，及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惟不支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三、本計畫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四、宜昌職探中心得就實際情況，對專任助理人員曾任職於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與擬僱用職務相當、業務內容相近之經歷，於計畫年度預算額度內提敘薪級。

拾壹、附則

一、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分發之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

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職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相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一）自始不具甄選資格者。

（十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三、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還。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官方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 申訴專線電話：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03-8520803#701）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網頁，請密切注意。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學年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黏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電話 | 公：  私：  手機：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單位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職等 | |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 | | | | | | | 修業年限 | | | | |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 | 年度 | | | 考試 | | | | | | | | 類科別 | | |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 | | 核發機關 | | | |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機關 | | | | | 職稱 |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  專長證照 | | 請敘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能力 | |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 □網頁資訊處理  社群媒體經營 □Line □FB □Instagram等)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簽章 |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附  證  件 | |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 | | | | | | | | | | 5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 | | | |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 | | | | | | | | | | 6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7 | □ | | | | | |
| 4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學年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任服務機關 |  | 現任職稱 |  |
|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 | | |

**※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４白色紙張列印限單面一頁。**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學年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學年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證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編 號：  甄選時間：111年8月1日（星期一）14:00開始 |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時間：

各應甄人員請於111年8月1日13時40分前至宜昌國中輔導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三、應甄人員應請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四、應甄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應試。

五、應甄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18:00後公佈於宜昌國中學校網頁及中央穿堂公佈欄，請應甄選人員主動查看。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學年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l11學年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